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中卫生态湿地公园项目（香山湖）	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香山公园	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中卫生态湿地公园项目（香山湖）位于中卫市城区南郊，占地 1910 亩，2007 年原中卫市建设局申请《香山公园工程建设项目项目》立项后，对香山湖水域进行了湖面开挖、堆岛、湖坝修整、拉坡整地，并配套建设了公共设施和景观设施，共开挖水域面积 1066 亩，绿化面积 844 亩。2016～2018 年，再次实施湿地保护及恢复重建工程，并配套建设绿化、亮化、供排水等辅助工程。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61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42.3%，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	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，为确保本工程持续发挥环境正效益，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（一）严格按照市水务局《准予中卫香山湖生态湿地项目用水计划的通知》（卫水发〔2021〕72 号）明确的各水源水量进行取水，建立用水台账，并在各补水、退水口安装流量检测设施。在应理湖退水口设置水质监测及预警装置，确保退水水质符合香山湖水质要求。 （二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级标准后，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 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公众文明游园，减少喧哗噪声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 （四）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，禁止使用高毒高风险及有害杂质超标的化肥，避免造成水质污染。 （五）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，定期进行底泥清理。 （六）严格落实《中卫生态湿地公园项目（香山湖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